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I至IFA-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殷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 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 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 無最低鑑集金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 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 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 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

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條例」 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香港公司註冊處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718)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

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

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

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

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

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

時修訂),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

關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要求

蹇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 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 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

等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

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維行交易或於

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

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即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亚里	羊
不辛	我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 指 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 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 「不行動股東」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 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 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 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 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 指 捅知書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 「配售事項」 指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 指 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 「配售期間」 指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 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港元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童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 的詳情 「供股童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捅知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 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 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

指

除外)

「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

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

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

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15,2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除

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之用。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 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至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三月 三月	七日(星期五)至 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三月	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三月	十三日(星期四)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限三月	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三月	十三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三月	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四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三月	十四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	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 (包括首尾兩	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三月二十五日(星期]_)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三月二十六日(星期	三)
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 (如屬除外股東,僅為供股章程)]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	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四月七日(星期])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周	寺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寺正
公佈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寺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	寺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 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 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白華威先生
 Windward 3

王雨先生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08

許琳先生(主席) Cayman Islands

呂國威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但曦女士 16樓07室

敬啟者: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5,200,000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84,800,000股。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發展及為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800,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增加法定股本不以獨立股東批准供股為條件。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

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58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5,2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 最多11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供股股份數目 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1,5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 最多230,4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股份總數 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 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115,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50.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作出規定的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 發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折 讓約45.2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 29.8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折讓約31.9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36.31%;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計算的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25港元折讓約17.53%;

- (vi)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9港元)折讓約17.64%;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2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36%;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2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00%。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及(iv)本公司擬就「董事會函件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分別折讓約74.36%及75.00%。然而,董事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股份一直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其中,股份以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37.5%至71.6%(「資產淨值折讓範圍」)之價格買賣。考慮到股份之收市價水平及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5.00%,略高於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董事會認為,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大幅降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當前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8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 股股份可以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 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 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配售代理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 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 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 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 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 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 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各申請人發出不計利息之 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 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 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 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 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 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 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 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 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海外股 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發行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僅供其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 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 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 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 (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 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 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 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 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 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 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 :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支付配售

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實際所得

款項總額之3.0%(「配售佣金」)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不低於0.2港元

配售期 : 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

(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結束的期間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預期將配售予非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 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 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 定))。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地位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 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 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 論是否有條件);
- (iv) 概無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 公司主要股東;

- (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 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 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 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 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 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 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 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智或不 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 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 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 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 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 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維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 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 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 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 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 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 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 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 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 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 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 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現行市價、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零至3.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7%及1.50%。值得一提的是,配售佣金處於高位,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如此,經考慮(i)3.0%之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及(ii)近期市場上供股交易之佣金率,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之1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5項之配售佣金介乎2.0%至3.0%,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與此同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均等同或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董事會認為3.0%之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 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 (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利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有上述補償安排,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 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 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 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 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 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 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
- (d)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 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因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6億港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45億港元。儘管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回彈至約21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原因為銷售開支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提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公司一方面對其現有建築業務持保守態度,另一方面尋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估計本集團一般需要約62.0百萬港元應付本集團建築分部一年的經營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約48.0百萬港元、辦公室及倉庫租金約2.1百萬港元、汽車開支約3.0百萬港元以及廠房維修及保養費用約1.8百萬港元)。此外,董事估計本集團每年一般需要約28.4百萬港元作為總部的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約19.4百萬港元、三間辦公室的租金約3.7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9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4.8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該款項乃預留作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從事食品飲料及/或建築行業)的股權,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目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因此,本集團僅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4.1百萬港元。

因此,考慮到建築業務的資金密集型性質及營運資金需求,餘下約84.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夠支付總部及建築分部約11個月的營運開支。二零二四年,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疲弱。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資料(https://www.jll.com.hk/en/newsroom/jll-hong-kong-real-estate-market-faces-continued-challenges-in-2025),二零二四年香港甲級寫字樓租金下降8.6%,大眾住宅市場資本價值下跌6.4%,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繼續下跌。由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疲弱,物業開發商無意購入土地。經參考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土地收入僅約196億港元,為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遠低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99億港元及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30億港元的土地收入。由於物業開發商已收購及待開發的土地減少,香港的建築業被認為在短期內前景黯淡。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建築業務收入增加,但收入增長未必可持續,故保

留額外流動資金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屬合理及傳統做法,並使本集團在建築業復甦 時及時把握商機。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0.0%。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總額約為182.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4.5%至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償還2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20.0百萬港元外,借款人並無要求進一步償還借款。儘管如此,鑒於借貸金額龐大,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預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借款人的還款要求。另一方面,鑒於該等借貸引致重大利息開支,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加借貸為本集團運營撥付資金可能屬不適宜。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未來數月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特別是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保留足以應付本集團至少12個月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須於需要時用作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供股之前,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案,例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及多年虧損,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股本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的集資方法,因為配售新股份會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的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 從而增強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利 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 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及 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苏桂芳	11,592,000	10.06	23,184,000	10.06	11,592,000	5.03
現有公眾股東	103,608,000	89.94	207,216,000	89.94	103,608,000	44.97
獨立承配人					115,200,000	50.00
總計	115,200,000	100.00	230,400,000	100.00	230,400,000	1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9,2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已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 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 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 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 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此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虛擬會議 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文件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僅於本公司並未持有股東的功能性電子郵件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中英文供股章程網站版的刊發通告。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向除外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若本公司並無持有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寄發印刷版供股章程,並附上索取股東之功能性電子郵件地址之要求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傳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 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 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 基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5頁。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謹啟

但曦女士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按照(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5,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為非包銷且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規定,供股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銀豐環球」),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 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不知悉與 貴公司及其各 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 之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銀豐環球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觀點及聲明,以 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 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ii)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 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 **二三年中報**」) 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 及(iv)與 貴公司有關之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 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ji)通函所提及並由彼等全權負責之資料於提供之時 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此等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 更改,股東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獲悉。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涌函內所作之一 切涉及觀點、意見、意向及期望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 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表達之意見均無遺漏任 何重大事實,亦不存在與任何人士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 旧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 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 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 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符 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 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 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亦沒有考慮進行供股及/或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 股東的稅務影響。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此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包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又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供股、配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收錄於通函外,本函件之內容 (不論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和建議時,吾等考慮了 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i) 貴集團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参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 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 及推廣業務。

以下是摘自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二零二四年中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88,654	315,447	178,596	155,868		
毛利	53,073	53,789	38,530	41,1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0,622)	(46,996)	(10,563)	18,37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 團收入分別由約155.87百萬港元增加約22.73百萬港元或14.58%至約 178.6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得的大型地基建築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以及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土 地勘測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儘管收入有所增加,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8.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銷售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增加約19.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約315.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 288.65百萬港元,減少約8.50%,此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投得的大型 地基建築項目數目減少,惟部分被 貴集團投得的大型土地勘測服 務項目數目增加所抵銷。

與此同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7.0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6.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0.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一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一次性虧損;及(ii)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

以下為自二零二四年中報摘錄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6,499	13,069
301,219	310,905
327,718	323,974
229,047	230,173
6,936	2,972
235,983	233,145
91,735	90,829
115,353	138,286
54,684	55,351
128,010	122,00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6,499 301,219 327,718 229,047 6,936 235,983 91,735 115,353 54,684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流動資 產淨值約為72.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73百 萬港元)。

與此同時,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2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5.35百萬港元。此外還注意到,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向附屬公司董事借款及向 貴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9.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2.61百萬港元,其須按要求償還。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補充流動資金作為 貴集團建築分部及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分部的營運資金,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有關租用總部辦公室及其他物業的租賃負債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 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10.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2%),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3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4 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於未來數月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特別是 貴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4.8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被視為不可動用金額,原因是該筆金額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項配售活動所得款項,須預留作日後可能收購從事食品及飲料及/或建築行業的目標公司股權之用,故可供動用金額約為84.1百萬港元。

據告知,吾等須保留足夠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以下表格列 示董事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就 貴集團建築分部一年運營成本及 總部每年行政開支與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的估算細目。

貴集團建築分部一年的經營成本

項目 估計金額

員工成本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汽車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廠房維修及保養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費用、電訊 及行政費用) 49.4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總計 61.8百萬港元

總部每年的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項目 估計金額

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 法律及專業費用 三間辦公室的租金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用及顧問費開支) 19.4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建築分部的員工成本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總部的董事袍金、酬金及員工薪金乃根據(i)未來12個月正在進行及新的建築項目所需的工人數目;及(ii)過往員工成本而預測。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開工的建築項目清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地點、開工日期(或未來項目的預期開工日期)、預期完工日期、合約金額、完工百分比及項目所需工人數目及員工成本的計算等相關詳情。此外,儘管董事認為私人及公營部門的建築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的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減少,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注意到(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7.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4.37百萬港元,及經吾等查詢,吾等獲悉董事估計建築分部及總部一年營運成本的相應開支(即約7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年建築分部及總部的開支相若;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並無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9.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4.19%,這表明工人的勞動成本在未來數月可能維持上升趨勢。吾等亦已取得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總部行政開支之明細,其中包括 貴集團就總部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產生之開支約9.52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根據吾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導致董事就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求對員工成本及員工薪金之預測出現重大高估。

就其他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項目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租賃合約及法律及專業服務的服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年度聘用合約、有關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諮詢服務,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服務),其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的租賃及/或服務期。經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未來12個月的估計金額與合約金額有重大不一致之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總額約為182.6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4.5%至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貴公司收到其中一位借款人的部分還款要求,及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償還20.0百萬港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與借款人溝通確認,借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要求進一步償還借款。儘管如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從其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預留資金以應付日後所需之任何部分還款要求乃屬合理。

儘管如此, 貴集團建築分部營運成本及總部行政開支之估計乃與未來 事件有關,並基於 貴公司認為適當之假設,其中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於最終會否產生實際成本及/或開支及/或是 否需要任何額外成本及/或開支以對應上述估計不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董事會已考慮除供股以外的其他替代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途徑(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或債券)及其他股本融資途徑(如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進一步借款將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且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處於虧損狀態,其與相關銀行的協商過程可能需時很長,以及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債務融資亦會給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帶來壓力,有鑒於建築行業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任何額外借款均有可能

限制 貴公司未來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因此,吾等認為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公司並無益處。

就其他股本融資途徑而言,值得注意的是,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可觀的折讓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股本,同時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按比例計算之股權及投票權。此外,鑒於下文「5.對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一(b)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所示,股份流動性較低可能有礙 貴公司將予進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且可能需更多時間來尋找足夠潛在投資者。就公開發售而言,其不允許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同時,供股則允許合資格股東按其自身意願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董事會認為,由於物業開發商收購及待開發的土地減少,二零二五年香港地基行業的經營狀況不景氣,但董事會有意在建築業復甦之機把握任何商機。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合約收入有所增加。儘管收入增長未必得以持續,但在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的情況下,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通過供股補充 貴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將使 貴集團能夠積極尋求並承接更多建造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預先支付費用,用於設立建築工地辦公室、倉庫租賃、原材料採購及支付勞工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訂立配售協議公 告)'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六日 (完成公告) ²	根據一般授權 以每股配售 股份1.00港元 的價格配售 19,200,000股新 股份	約18.7百萬港元	約(i)70%用於 董事及員工 薪酬;(ii)8%用 於租金開支; (iii)12% 用於專業 費用;及 (iv)10%用 於其他營運 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3/2024040302172_c.pdf

4. 供股及配售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58港元

(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0996_c.pdf

於最後實際可行: 115,200,000股股份

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包銷商

根據供股將予 : 最多11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發行之供股 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供股所得款項 : 最多約2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

總額 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

申請安排。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

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 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 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

額。

供股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配售代理 :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不低於0.2港元

配售期 : 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公佈未 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 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的期間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須支付配售佣金,金

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0%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 而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 0.69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

將配售予非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 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未獲認購 : 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的地位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5. 對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

(i) 認購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365港元折讓約45.2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 元折讓約29.8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折讓約31.9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36.31%;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 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25港元折讓約17.53%;
- (vi)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9港元)折讓約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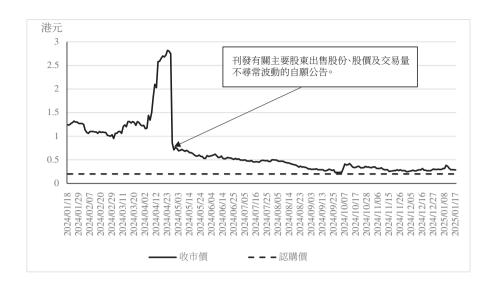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2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36%;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2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00%。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及(iv) 貴公司擬就「董事會函件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釐定。

在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並進行 以下分析:

(a) 歷史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回顧期間為提供股價歷史趨勢總體概況的合理期間,原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為股東所期望的 貴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而該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已考慮供股的潛在影響,而這可能會令分析失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3港元至 2.8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68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股份 收市價介乎0.95港元至1.3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17港 元。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股份的收市價開始上漲至每股股份2.82港元,此乃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下跌至每股股份0.86港元。就此而言,除(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發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發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以及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自願公告外,吾等並無留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發生波動的任何具體理由。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已刊發公告外, 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其他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後,股份的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收於0.285港元,此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41港元。

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一直低於股份的收市價,儘管如此,經考慮(i)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呈下降趨勢;(ii)認購價僅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略微折讓約13.04%;(iii)誠如下文「(b)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討論,股份的流動性淡薄;(iv)吾等留意到,誠如下文「(c)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所討論,為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有關股份的交易量數據。

			股份的
			日均交易量佔
		該月/期間	於相關月末
		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份	交易天數	日均交易量	的比例
一雨一四 左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起計)	10	112,850	0.1176%
二月	19	50,368	0.0525%
三月	20	975,200	1.0158%
四月	20	8,807,479	7.6454%
五月	21	1,105,861	0.9599%
六月	19	452,805	0.3931%
七月	22	762,590	0.6620%
八月	22	190,431	0.1653%
九月	19	956,500	0.8303%
十月	21	909,523	0.7895%
十一月	21	388,666	0.3374%
十二月	20	694,825	0.6031%

該月/期間

該月/期間

股份的

日均交易量佔

該月/期間

於相關月末

的比例

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份 交易天數 日均交易量

二零二五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12 1,244,875 1.08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介平最低佔相關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約0.0525%至最高7.6454%。話雖如此,吾等留意到,與 回顧期間其他月份的結果相比,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的日均交易 量異常高。股份於回顧期間剩餘月份的日均交易量約為0.5839%。

鑒於如上文所示的股份交易量淡薄可能會妨礙 貴公司進行 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的吸引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若要自投資者籌 集股權資金,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實屬至關重要。

與折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c)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詳 盡無遺的清單,當中載有39項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 易日止期間(即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吾等認為此 乃適當的時間範圍,可為吾等的分析確定合理數目的近期供股樣 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於 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已剔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的供股交 易。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包括基準各異的供股,或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從事不同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不同,惟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均與 貴公司一樣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集中於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並未發現任何確實證據顯示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的主要業務與集資活動的基本主要條款有任何關聯;(iii)涵蓋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的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人可使吾等的分析能更全面反映整體市場情緒;(iv)約六個月的甄選期產生合理的樣本數目,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交易的甄選並無任何人工篩選,以確保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當前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 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亦未對可資 比較交易的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認購價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認購價

				認購價 較收市價	較理論 除權價	安股股份 最新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影響	額外申請或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	滋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滋順/(折讓) (%)	附註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農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8120	1供2	(25.00)	(18.18)	(59.08)	8.55	補償安排	2.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1380	2供5	16.28	11.11	(65.60)	0.00	補償安排	2.25%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民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456	4供1	(22.90)	(5.50)	不適用	18.80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850	4供1	(24.29)	不適用	不適用	19.43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1143	2供1	(36.36)	(16.00)	(90.50)	24.24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仁德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8125	3供1	(23.95)	(7.30)	(82.69)	17.96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3供1	(9.38)	(2.52)	(59.90)	8.08	補償安排	3.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2699	4供1	(13.8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補償安排	3.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 控股有限公司	6128	3供1	(32.00)	(10.53)	(51.51)	24.00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1供1	(44.44)	不適用	(79.45)	22.22	補償安排	1.50%	否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	認購價 較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 最新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 影響 <i>附註</i>	額外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朸濬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55	1供1	(49.71)	(33.08)	不適用	24.8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供1	(6.54)	(9.09)	(96.10)	0.6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45.00)	(29.10)	不適用	2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1供4	(12.50)	(3.20)	(91.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4供1	(36.00)	(31.00)	(44.20)	8.30	補償安排	1.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2供1	(35.77)	(15.66)	(80.59)	23.85	補償安排	2.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供1	(49.85)	(33.20)	(93.95)	24.92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一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49供100	(73.68)	(65.27)	不適用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1供2	(15.00)	(10.50)	(67.3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8087	3供2	(7.41)	(3.23)	(55.62)	5.12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	八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68	1供2	(2.56)	(4.04)	124.60	2.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	八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供2	(37.90)	(12.10)	(65.50)	0.00	補償安排	1.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	五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2供1	(8.00)	(2.85)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	.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31.51)	(23.47)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	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1供2	(18.70)	(13.29)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	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745	1供2	(31.97)	不適用	(53.36)	21.31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1供2	(67.39)	(59.02)	(88.59)	22.78	補償安排	1.00%	否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3供1	(31.50)	(10.40)	(94.10)	23.60	補償安排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639	1供30	1.96	1.90	(20.49)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	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48.70)	(33.10)	(89.20)	24.90	補償安排	1.00%	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	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1供5	8.20	1.37	(62.50)	0.0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	.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2供1	2.27	1.50	162.35	0.0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	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1供2	(5.66)	(4.76)	(61.09)	2.47	補償安排	3.50%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	日 粤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1供2	(22.30)	(15.85)	(90.50)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否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1供2	(13.85)	(9.68)	(88.72)	4.62	額外申請	1.00%	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	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1供2	(46.80)	(37.00)	36.38	15.60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3	1供2	(30.60)	(23.60)	(96.10)	10.50	額外申請	1.50%	是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羅馬(元宇宙)集團 有限公司*	8072	3供1	(23.08)	(7.41)	(97.23)	18.18	補償安排	1.25%	否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	九日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5	4供1	(14.30)	(3.23)	(93.70)	14.60	補償安排	1.00%	是
	一 八 典	最高低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ni.	16.28 (73.68) (24.86) (23.95)	11.11 (65.27) (15.35) (10.50)	162.35 (98.98) (57.37) (67.30)	24.92 0.00 13.34 14.60	法磨力师	3.50% 1.00% 1.77% 1.50%	不
	貴公司	1718	1供1	(29.82)	(17.53)	(75.00)	17.64	補償安排	3.00%	Ħ

附註:

- 1. 資料來源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之有關公告或通函。
- 2. 「不適用」表示該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3.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 * 僅供識別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 /溢價介乎折讓約73.68%至溢價約16.28%,折讓平均值 為約24.86%。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 29.8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除權價(折讓)/溢價 介乎折讓約65.27%至溢價約11.11%,折讓平均值為約 15.35%。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 折讓約17.53%,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折讓)/ 溢價介乎折讓約98.98%至溢價約162.35%,折讓平均值 為約57.37%。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75.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 內;
- (iv) 供股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0%至約24.92%。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為約17.64%,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 理論攤薄範圍內;

- (v) 於3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3項並無提供超額認購安排。據悉,超額認購安排於可資比較交易中並不普遍,惟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補償安排;及
- (vi)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考慮到3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 34項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其被認為符合市場慣 例。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並從董事會函件中了解到, 貴公司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乃由於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以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經考慮(i)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以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反映股份價值持續被低估,表明市場參與者並不認為資產淨值能準確反映股份的當前價值;及(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75.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及接近其平均值,吾等認為,參照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設定認購價既不相關亦不實際,原因為此將會導致價格大幅超逾現行市場價格,從而可能阻礙股東參與是次集資活動。

(ii) 配售佣金評估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0%。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人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如適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人支付的配售佣金介於零至募集資金的3.50%。吾等注意到配售佣金處於高位,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如此,經考慮(i) 3.0%之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及(ii)近期市場上供股交易之佣金率,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之10間可資比較交易中有5項之配售佣金介乎2.0%至3.0%,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與此同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均等同或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各自有所折讓,以及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惟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之整體下跌趨勢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稀少(如上文各節所述);(ii)認購價之折讓及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僅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折讓及理論攤薄影響之平均值及/或中位數;(iii)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全屬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而非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之最低值;(iv)股份當時歷史收市價之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v)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vi)在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認購價之折讓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及(vii)根據上述有關配售佣金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討論,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提供列位合資格股東公平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若彼等願意,可參與 貴公司將來業務之發展。然而,不獲取其在供股下各自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其對 貴公司之總體持股權益有可能被削減至最高50%。

吾等明白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考慮到(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ii)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ii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iv)供股一般對並無悉數認購彼等獲發供股配額的現有股東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及(vi)無意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應注意的是,供股須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且為非包銷基準,以下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有形資產 爭值為約91.9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凈值約11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預期供股於完成後將立即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上述分析,預期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 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效應)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藍浩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藍浩鏗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亦為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 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擁有約12 年企業融資顧問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刊載: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頁至第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1999_c.pdf);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0頁至第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470 c.pdf);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3頁至第2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273_c.pdf); 及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44頁至第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6/2024121600410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55,556

113,454

1,394

170,404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計息。
- b. 應付劉煥詩先生(「**劉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 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並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應付陳彧先生(「陳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並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 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 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 款、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 擔、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集團已取得(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ii)一間關連公司發出之財務支持函(「**財務支持**」),據此,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彼等合共155.3百萬港元之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董事認為,經考慮財務支持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面;及(ii)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因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6億港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45億港元。儘管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回彈至約21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原因為銷售開支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提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公司一方面對其現有建築業務持保守態度, 另一方面尋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就建築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採取保守方式,目前的策略為保留業務的營運資金所需的流動資金,並使本集團在建築業復甦時及時把握商機。同時,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發展貿易業務及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以積極探索新商機。因建築業務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亦有意繼續發展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並於可行時探尋其他有前景的業務。

就消費品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買賣葡萄酒及護膚品。在貿易業務下,本集團一般先向獨立企業供應商採購產品,然後向個別企業客戶銷售。根據業務表現,由於護膚品業務的利潤率較低,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葡萄酒貿易業務(期內錄得毛利率約為17%)而終止護膚品貿易業務(期內僅錄得毛利率3%)。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探討於未來發展其他高利潤產品(如雪茄)的貿易業務。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採用各種業務模式開展業務。就珠寶、教育產品及二手名貴手袋而言,本集團向獨立企業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並於抖音銷售以賺取收入。就運動產品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期間獨家代理匹克體育的滑雪設備及防護裝備(如雙板滑雪板、單板滑雪板、滑雪靴、綁帶、護目鏡及防護裝備)的權利。本集團可向第三方工廠下達製造滑雪設備及防護裝備的訂單,而訂單會先由匹克體育向工廠發出,然後本集團會以高於電子商務平台(如抖音、拼多多、天貓、京東、淘寶等)銷售成本的固定溢價向匹克體育購買滑雪設備及防護裝備。就葡萄酒而言,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平台上代理銷售,並在交易達成時賺取佣金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時委聘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廣及提高各種產品的銷量。雖然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但負責營運貿易

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電子商務業務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線上平台、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的開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憑藉董事的整體業務管理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經營各項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1. 緒言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說明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供股已

九月三十日之

估計供股所得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完成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91,864

21,400

113,26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 有人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每 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c)

82.0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 股本集團之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 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附註d)

49.8港仙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1,864,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242,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378,000港元而達致。
- (b)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115,2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因供股直接產生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640,000港元。估計將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的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2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其中3,164,500股現有股份乃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所有供股股份(包括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3,164,500股現有股份)已假定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予投資者。
- (c)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1,864,000港元及112,035,5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2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就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告完成)之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告完成)約113,264,000港元;及(ii)227,235,500股股份,由以下股份組成:(i)112,035,5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2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就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及(ii)預期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的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上文附註(b))。
- (e)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 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 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文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 10/F, Tien Chu Commercial Building, 173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號天廚商業大廈10樓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致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1至II-3。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 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鑒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鑒 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 料進行審核或檢討。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 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 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 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 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次鑒證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並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提供 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健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506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 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520,000

* 計入已發行股本的3,164,500股股份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520,000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發行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1,520,000115,200,000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11,520,000

230,400,000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23,04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 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 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 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概約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苏桂芳	實益擁有人	11,592,000	1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任何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 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的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 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9,2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及
- (ii) 配售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

王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主席)

呂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但曦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錄三 一般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香港

營業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黄潔瑩女士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3號 天廚商業大廈10樓

授權代表 白華威先生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黄潔瑩女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獨立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4301室

配售代理 具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6室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1.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45歲,擁有逾二十年之證券交易、企業上市、投融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過去與中國中央國有企業的合作中積累豐富的能源領域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1類」)的代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第9類」)的代表。白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的代表及負責人員。白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王雨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此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博士後分析師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珠海德瑞恒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分析師。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澳門城市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3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建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副總裁。彼亦為東建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東建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管理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同時亦擔任核心職能主管,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線職能。呂先生專注於公司管理、基金投資與資本市場領域以及業務拓展。呂先生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槓桿與收購融資部高級副總裁。呂先生曾負責保證金融資、一般發售融資、併購項目、資產管理、就證券交易及基金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出具投資研究報告。

呂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工程(環境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許琳先生,64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西安 政法大學法學學十學位,以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十學位。彼通過 擔任多個職位積累經驗,具備紮實的經濟理論基礎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 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林業」,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昊天國 際建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許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 公司高級副總裁。許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金石 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0))的非執行董 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董事長;於二零 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煌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

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53歲,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擔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姜先生擔任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0)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金融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張義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張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證券交易」、「證券投資分析」及「證券市場基礎知識」的SAC證券行業專業人員水平評價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有關「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認知」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張先生亦為深圳市京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三支明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但曦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獲武漢大學法學及法語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全職律師執業證書。但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現在分別擔任爭議解決部副部長及北京大成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上訴復議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但女士為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但女士擔任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亦為深圳市坪山區商事調解中心的商事調解員。但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07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潔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持 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 任何限制。

(c) 董事會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予第三方。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 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 (ii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發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 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項及為完成增加法 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 要備案)。」

- 2.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供股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其地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將該等股東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15,2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 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 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6.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上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 7.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特別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本公司決定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線上會議系統(「**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a)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串流直播股東特別 大會,提供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代表,以代表 閣下透過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

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的授權代表/代理人可於網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通過郵遞方式將相關登錄憑證寄發予股東。股東可透過瀏覽指定網站並輸入所提供的登錄憑證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只限一部儀器登入。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未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接獲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登入資料作出的投票,將為 閣下作為股東作出投票的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網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之前提交的問題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交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董事會將努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